

天津大学学生创新实践计划（PSIP）学分认定办法

为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天津大学学生创新实践活动，对通过终期审查的学生，根据其项目完成情况和取得的成果予以学分认定，认定办法如下：

一、在科技立项项目中，完整地参加了文献资料综述、研究方案设计、实验研究（或设计制造、调查研究）、撰写报告或论文、书写心得体会、答辩等科研全过程，提交全套资料，通过终期审查的学生，根据其成绩获得相应学分。

（1）成绩在 90 分以上者 3 学分；

（2）成绩在 75 - 89 分者 2 学分；

（3）成绩在 60 - 74 分者 1 学分。

二、学科竞赛项目根据竞赛评审委员会评定的成绩取得相应学分，学分与成绩的对应关系参照科技立项项目学分认定办法。竞赛项目在学分认定过程中，以获奖等级作为重要依据：

（1）国家级及以上奖励 3 学分；

（2）省（区）级奖励、校级一等奖 2 学分；

（3）校级二、三等奖 1 学分。

同一内容或同一作品参赛多次获奖者，只计其中最高奖励学分；团队参赛获奖的，团队中所有学生均可获得相应学分。

三、学生 PSIP 成果在国内外正式出版的刊物发表论文或参加国际、国内各级学术活动提交论文并被录用或作报告，可获得相应学分。

（1）国际或国内核心期刊论文 3 学分；

（2）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一般期刊论文 2 学分；

（3）国内学术会议论文 1 学分。

论文要求以指导教师或本人为第一作者，学术期刊的界定按照《天津大学关于学术期刊论文界定的有关规定》（津大校研〔2005〕19 号）执行。终期审查后有论文发表的项目可以申请追加学分，但每个项目获得的最高总学分不超过 3 学分。